【附件】

**ㄧ百零八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

**計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一、計畫書封面：請標示計畫名稱及申請者

二、計畫書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四、編頁碼：計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15份(正本1份及副本14份)

【計畫書封面】

**ㄧ百零八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

**計畫書**

|  |  |
| --- | --- |
| **年度** | **申請組別** |
| **□107年度獲核定案之延續計畫類** |  |
| **□108年度新提案類** | **□文化內容開發組****□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組** |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說明(300-500字，應包含本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項目及效益)**

**ㄧ百零八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計畫】**

**目次**

**申請書……………………………………………………………………………………… (頁次)**

**壹、計畫說明……………………………………………………………………………… (頁次)**

一、申請者………………………………………………………………………………… (頁次)

二、申請單位過去二年接受補助情形…………………………………………………… (頁次)

三、計畫緣起……………………………………………………………………………… (頁次)

四、計畫內容……………………………………………………………………………… (頁次)

 (一)計畫執行架構(包括構想、手段及策略)

 (二)應用之素材或文化內容說明

 (三)項目特色及潛力說明

 (四)執行過程與其他業者或產業聯結合作情形

 (五)所開發項目的市場利基與定位

五、計畫整體預期效益…………………………………………………………………… (頁次)

六、工作團隊及過往實績說明…………………………………………………………… (頁次)

七、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 (頁次)

八、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頁次)

九、計畫說明附件………………………………………………………………………… (頁次)

附件一、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頁次)

附件二、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頁次)

附件三、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次)

附件四、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頁次)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頁次)

**貳、切結書………………………………………………………………………………… (頁次)**

**一百零八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年○月○日

|  |
| --- |
| 計畫名稱： |
| 符合申請計畫之類別及條件：□「一百零七年度獲核定案之延續計畫類」□「一百零八年度新提案類」  □文化內容開發組(需符合至少**2項**條件)：    □1.文化內容開發(需符合至少1項)：□(1)原生內容開發  □(2)原生內容轉譯  □(3)原創故事孵化    □2.對接市場(需符合至少1項)：□(1)以開發項目雛型了解市場反應 □(2)建立商務模式 □(3)進行國際鏈結 □3.建立創新工作模式    □4.其他透過科技創新運用：╴╴╴╴╴╴╴╴╴╴╴╴  □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組(需符合至少1項條件)：    □1.文化科技應用           □2.文化內容應用平臺之服務商模開發    □3.強化產業商業模式       □4.形塑臺灣文化內容品牌 |
| 執行期程：108年○○月○○日至108年11月30日 |
| 計畫經費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元(含稅) |
| 自籌款： | 新臺幣○○○元(含稅) | 比例：○○% |
| 申請補助：（不得逾本案計畫書總經費之49%） | 新臺幣○○○元(含稅) | 比例：○○%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 | ○○○公司(法人、學校及研究機構)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部門：職稱： | 專線電話：手機：e-mail： |
| 印鑑 | （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 備註： |
|  |  |  |  |  |  |

※申請書正本1份、副本14份。

**壹、計畫說明**

**一、申請者**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人 | ○○○公司(法人、學校及研究機構等) |
| 負責人 | ○○○ |
| 員工人數 | ○○人 |
| 資本額 | 新臺幣○○○元 |
| 成立時間 | 民國○○年○月 |
| 公司簡介 | （一）成立緣起：○○○○○○○○○○○○○○（二）營業項目：1、○○○○○○2、○○○○○○ |
| 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如為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應附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

**（二）民國104年至107年實績**

|  |  |
| --- | --- |
| 製作實績 | □有□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計畫名稱：○○○ | 簡要說明 | (一)科技應用開發或創新運用方式(二)案例經驗(三)相關效益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二、申請單位過去二年接受補助情形**

|  |
| --- |
| 申請單位過去二年接受補助情形 |
| 序號 | 獲補助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1 |   |   |   |   |
| 計畫內容及成果 |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   |   |
| 序號 | 獲補助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2 |   |   |   |   |
| 計畫內容及成果 |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   |   |
| 序號 | 獲補助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3 |   |   |   |   |
| 計畫內容及成果 |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計畫緣起**

 (一)計畫背景說明：如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等。

 (二)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

**四、計畫內容**(請就所補申請補助之計畫陳述內容，為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一)計畫執行架構(包括構想、手段及策略)。

 (二)應用之素材或文化內容說明：請敘明來源，如該素材或文化內容係取材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就原著及授權同意取得歷程簡要說明，並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利用或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如附件二)。

 (三)項目特色及潛力說明：如原創性、故事性、前瞻性、科技與跨界應用等。

 (四)執行過程與其他業者或產業聯結合作情形：如商品或服務開發過程、應用科技工具或創新方法開發、市場性測試及創新作模式之建立等說明，及與產業聯結合作情形。

 (五)所開發項目的市場利基與定位：如定位、目標市場、市場利基及客群之界定。

**五、計畫整體預期效益：**應就如產業典範案例模式、市場效益、競爭優勢、原生文化內容產值(量)提升、創造力等，提出質化及量化效益。

 (一)創新成果、商業模式及跨界合作等效益：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出之創新、商業模式等效益說明。

 (二)市場銜接、國際鏈結：請針對計畫預計產出之項目、產品與市場銜接規劃等說明。

| **產品項目** | **市場銜接** | **效益說明** |
| --- | --- | --- |
|  | □市場銜接規劃 | □授權應用□規劃商業合作□其他預計商業效益，如上映票房、會員數、會員收入…預估等□規劃爭取投融資 | 1.請說明預計效益、預計產值、授權金額、獲投融資金額2.請說明未來3年產值之效益，並詳例計算方式 |
| □國際鏈結 | □國際合資、合製（請於效益說明預計合資金額或合製等擴散效益）□預計參加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科技應用或國際競賽獎項□參展、參加國際論壇發表、參加或受邀出席國際性國動□國際合作（人才、技術、平台）□規劃國外媒體露出□無規劃國際發展 | 請說預計規劃之參展參賽活動名稱；如有國際合作、合資，請說明合資或獲國際投資金額等效益；媒體露出效益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三)計畫成果符合補助要點精神說明：請具體描寫全案預計執行成果符合補助要點精神之說明。

 (四)質化效益

 (五)量化效益

| **項次** | **績效指標** | **效益** | **備註或說明**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1.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擴充。

   2.本量化效益表亦作為結案考核項目之一，務請仔細填寫。

**六、工作團隊及過往實績說明：(含執行本計畫外部合作單位及公司內部成員)**

 (一)外部合作單位

| **公司名稱/姓名** | **本計畫擔任職位** | **合作意向說明** | **經歷簡述** |
| --- | --- | --- | ---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註： 1.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2.若編列顧問費用，務請填入顧問資料（最高學歷、經歷及可勝任之理由）。

 (二)內部團隊成員

| **本計畫擔任職位** | **姓名** | **經歷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2.請分項計畫主持人資料均應填列。

3.至少應列出本計畫主要人員、若編列人事費，務請填入團隊人員資料。

**七、****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各查核點應載明預計完成之工作內容及預算進度)

(一)計畫執行預估執行期程

|  |  |
| --- | --- |
| **全案執行期程** | **自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 |
| 1.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預估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或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 **查核項目** | **預定完成時間** | **預定完成內容** |
| --- | --- | --- |
|   | 108年/月/日 |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查核項目應配合預算進度及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八、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預算細目 | 單價(元) | 數量/單位 | 小計(元) | 分攤金額 | 備註 |
| 自籌款 | 補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補助比例（補助款不得逾本案計畫書總經費之49%） | % | % |   |
| 總計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九、計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

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
| --- |
| 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附件二、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  |
| --- |
|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

附件三、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四、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
| --- |
|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已確定合作□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
| --- |
| 契約書影本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

貳、**切結書**

註：切結書正本1份、副本14份。

**ㄧ百零八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切結書**

茲保證○○○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一、承諾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ㄧ百零八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規定。

二、承諾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無獲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情形。

三、承諾計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執行獲補助之計畫。

四、本計畫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且需符合「一百零八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規定；計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五、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計畫書轉讓予他人。

六、本計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監督。

七、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計畫書內容及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八、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並依本部之意見確實執行。另自簽約日起至本部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止及其後一年期間內，應配合出席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九、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全銜。

十、本計畫之內部團隊成員與跨國合製案將依中國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獲補助者應於簽約前配合提供本部核定之計畫書摘要(300-500字)，並 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簡報、網路傳輸)之利用。獲補助者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部並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辦理。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